

版本法名稱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版本條文	1080319	1061229
第四條(修正)	主管機關採行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措施應以風險評估為基礎，符合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以及知的權利、科學證據原則、事先預防原則、資訊透明原則，建構風險評估以及諮議體系。 前項風險評估，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集食品安全、毒理與風險評估等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組成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為之。其成員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一項諮議體系應就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基因改造食品、食品廣告標示、食品檢驗方法等成立諮議會，召集食品安全、營養學、醫學、毒理、風險管理、農業、法律、人文社會領域相關具有專精學者組成之。其成員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諮議會委員議事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諮議會之組成、議事、程序與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對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必要時得依預警原則、風險評估或流行病學調查結果，公告對特定產品或特定地區之產品採取下列管理措施： 一、限制或停止輸入查驗、製造及加工之方式或條件。 二、下架、封存、限期回收、限期改製、沒入銷毀。	主管機關採行之食品安全管理措施應以風險評估為基礎，符合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以及知的權利、科學證據原則、事先預防原則、資訊透明原則，建構風險評估以及諮議體系。 前項風險評估，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集食品安全、毒理與風險評估等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組成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為之。 第一項諮議體系應就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基因改造食品、食品廣告標示、食品檢驗方法等成立諮議會，召集食品安全、營養學、醫學、毒理、風險管理、農業、法律、人文社會領域相關具有專精學者組成之。 諮議會之組成、議事、程序與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對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必要時得依風險評估或流行病學調查結果，公告對特定產品或特定地區之產品採取下列管理措施： 一、限制或停止輸入查驗、製造及加工之方式或條件。 二、下架、封存、限期回收、限期改製、沒入銷毀。

理由	一、第一項前段「主管機關採行之食品安全管理措施應以風險評估為基礎，」修正為「主管機關採行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措施應以風險評估為基礎，」。 二、第二項後段新增「其成員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三、第三項後段新增「其成員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四、第四項句首增列「諮議會委員議事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等文句。 五、第五項序文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對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必要時得依預警原則、風險評估或流行病學調查結果，公告對特定產品或特定地區之產品採取下列管理措施：」。 六、本條立法說明增列如下： (一)本法於一百零三年二月五日修正名稱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酌修第一項文字為「安全衛生」。 (二)第四項增訂諮議會委員議事之利益迴避之規定。 (三)中央主管機關對於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之處理，於有充分科學證據時，得以預防原則（Prevention Principle）為基礎；在科學證據不足時，得以預警原則（Precautionary Principle）為基礎，故修正第五項。
----	---